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告 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寶

被告 邵樹銘(即寶辰建材工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5萬8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928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廠區燒燬情形有現況彩色照片？有無失火前之彩色照片（含內部構造、置放物品位置等）？

三、聲明數字似有誤載「萬」字，併請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